

关于做好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在京招收艺术特长生工作的通知 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1_9A_E5_c65_645735.htm

关于做好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在京招收艺术特长生工作的通知 一、报名条件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；具有北京市正式户口；具备音乐、舞蹈、戏剧、书画等艺术特长的考生。下列人员不能报考：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；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；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。 二、招生试点学校 经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批准的普通高等学校（见附件）。 三、全市统一测试工作 2010年北京市艺术特长生的测试工作，继续采取全市统一测试与各招生学校测试相结合的办法。全市统一测试成绩作为高等学校录取艺术特长生的主要依据。全市统一测试工作委托清华大学具体组织实施。 1、报名办法 2010年北京市艺术特长生统一测试的报名，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。网上报名时间：2009年11月1日8：00-11月10日24：00。具体做法如下：考生报名必须先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（www.bjeea.cn）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